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7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做大做强当地商贸物流产业，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上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旌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3MAACNG8A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区华山南路二段89号鹿鹤楼三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7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聘冯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7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冯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冯少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冯少伟先生简历

冯少伟，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冯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冯少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聘任事宜。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宗俊、张奉军、马天平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普菲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为普非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非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新普互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至新普互联之全资子公司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新普互联和云为智合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为云为智合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海南普非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海南普非特因业务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海南普非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100000082392号）。

公司与海南普非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网络”）拟签订《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鉴于字跳网络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字跳网络为海南普非特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字跳网络基于差额补足义务的实际履行对海南普非特享有相应债权，海南普非特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公司为海南普非特对字跳网络上述债权的偿付向字跳网络提供担保。

公司为海南普非特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和向字跳网络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海南普非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8层801内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的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6,493,604.44	1,431,704,180.76
负债总额	1,078,441,523.07	1,036,957,961.42
流动负债总额	1,066,364,470.62	1,018,438,010.44
净资产	368,052,081.37	394,746,219.34
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8,258,847.20	2,316,119,133.58
利润总额	-31,243,693.45	108,084,359.64
净利润	-34,694,137.97	96,037,989.01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单体数据。

（二）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3-B1104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云为智合100%的股权
云为智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03,345.98	109,098,335.83
负债总额	93,275,189.70	113,294,476.39
流动负债总额	93,275,189.70	113,294,476.39
净资产	-5,971,843.72	-4,196,140.56
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4,988.81	96,914,599.16
利润总额	-1,243,107.74	-3,096,791.47
净利润	-1,775,703.16	-2,558,736.58

注：以上数据为云为智合单体数据。

（三）普非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普非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6WH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8幢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海南普非特100%的股权
海南普非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100,397.29	509,526,545.70
负债总额	628,671,959.80	499,042,632.34
流动负债总额	628,671,959.80	499,042,632.34
净资产	44,428,437.49	10,483,913.36
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890,755.41	1,044,830,011.18
利润总额	24,021,480.92	17,508,614.03
净利润	23,944,524.13	13,721,571.16

注：以上数据为云为智合单体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皆含本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对乙方在框架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向银行出具差补确认函，丙方将对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向银行提供100%的连带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基于前述差额补足义务的实际履行对乙方享有相应债权，乙方有义务足额清偿该等债权，丙方自愿就该等债权的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至差额补偿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公司从新普互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至新普互联之全资子公司云为智合，新普互联和云为智合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2,224,11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9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693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8.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100000082392号）；
2.《债务偿还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097,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国怀伟，独立董事许敏、余本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孙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明、王德龙、尹兴科，财务负责人陶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5,992	99.6924	1,931,696	0.30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5,992	99.6924	1,931,696	0.30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65,492	99.6923	1,932,196	0.30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553,111	99.9132	544,577	0.08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472,692	97.5975	1,931,696	2.4025	0	0.00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472,692	97.5975	1,931,696	2.4025	0	0.00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472,192	97.5969	1,932,196	2.4031	0	0.0000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859,811	99.3227	544,577	0.67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9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14,372,263.00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兑现奖补-科技保险补助	300,000.00	2021/9/6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高企补助	50,000.00	2021/9/14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323,000.00	2021/9/16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聘用高层次外国人才	148,500.00	2021/9/16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国家项目补助	136,020.00	2021/9/16	与收益相关
		市政策兑现奖补-联盟奖励	200,000.00	2021/9/16	与收益相关
2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工业发展A类企业	751,580.00	2021/8/3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20,000.00	2021/8/3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制造业30强企业	300,000.00	2021/8/3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创新发展类	100,000.00	2021/8/3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1/8/31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兑现奖补-科技保险补助	54,063.00	2021/9/6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高企补助	50,000.00	2021/9/14	与收益相关
5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政策兑现奖补-高企补助	50,000.00	2021/9/14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兑现2021年合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	1,889,100.00	2021/9/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72,263.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7日。截止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0年9月16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1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2.2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47,017.92万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151.0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个人绩效实际完成比例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应解锁的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优秀，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予以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1人）		100	0	40	60
合计（1人）		100	0	40	60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6,227	1.87%	-400,000	10,016,227	1.80%
高管锁定股	8,543,227	1.54%		8,543,227	1.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3,000	0.34%	-400,000	1,473,0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247,773	98.13%	400,000	545,647,773	98.20%
三、股份总数	555,664,000	100.00%	0	555,664,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睿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7日